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10年1月5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履行調解方案第3項所載合意終止契約及服務證明書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以掛號寄出之義務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之內容，必須是使當事人一方對他方負有私法上之「給付義務」者，始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如調解成立或仲裁之內容，並非「給付之義務」，即無從依本條規定

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固於110年1月5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本件聲明主張強制執行標的為「合意終止契約及服務證明書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以掛號寄出」，此與聲請人所指相對人未履行之調解方案第3項：「資方應給付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000元予勞方，並應於民國110年1月15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」之記載不符，況相對人業依約於同日如數存入聲請人彰化銀行樹林分行帳戶，有聲請人提出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無未依約履行之情事。又兩造調解方案第1項內容：「確認勞、資雙方於109年12月22日起合意終止契約」之記載，為確認法律關係或為意思表示及形成權性質，並非使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「給付義務」之內容，不得為依本法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至調解方案第4項內容固記載：「資方應開立服務證明書（不得記載不利勞方求職之事項：如離職事由，但不以此為限）予勞方，並應於民國110年1月15日以前以掛號寄出，並以...為應送達之處所」等語，惟相對人已開立日期110年1月6日並記載聲請人個人資料、原服務部門、職務、到職及離職日期、離職原因為「自請離職」等內容之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經其收受無訛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離職證明書影本在卷，並無聲請意旨所稱未開立服務證明書之情，聲請人復未釋明離職證明書記載內容有何不利其求職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